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宝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，代表 102,913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074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 8,031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3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 94,882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700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 8,031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2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；反对 2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34%；反对 2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0%；反对 2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88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8%；反对 2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佳乐律师、凌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